

理方面，工信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稀土产品追溯系统，稀土开采企业、稀土冶炼分离企业、稀土金属冶炼企业应当将生产、销售数据及其包装、发票信息录入追溯信息系统。进出口管理方面，规定稀土产品进出口企业应当遵守对外贸易、出口管制等法律法规。

此外，《条例》强化监督管理，建立了以随机抽查为主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度，明确了主体责任和处罚措施。

工信部指出，稀土是重要的战略资源，也是不可再生资源。我国是稀土资源大国，在稀土生产及稀土利用领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，加快制定《条例》，从法律上明确稀土管理各项制度，有利于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战略资源产业安全。

郭倩

来源：经济参考网

十部门发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

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部署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，促进解决水资源短缺、水环境污染、水生态损害问题，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《意见》明确，污水资源化利用是指污水经无害化处理达到特定水质标准，作为再生水替代常规水资源，用于工业生产、市政杂用、居民生活、生态补水、农业灌溉、回灌地下水等，以及从污水中提取其他资源和能源。这对优化供水结构、增加水资源供给、缓解供需矛盾和减少水污染、保障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。

《意见》提出，到2025年，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，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；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

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%以上，京津冀地区达到35%以上；工业用水重复利用、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；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 and 市场机制基本建立。到2035年，形成系统、安全、环保、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污水资源化利用。一是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，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，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。二是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。三是稳妥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。

《意见》提出，聚焦重点难点堵点，因地制宜开展再生水利用、污泥资源化利用、回灌地下水以及氮磷等物质提取和能量资源回收等试点示范，在黄河流域地级及以上城市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，规划建设配套基础设施，选择典型地区开展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，总结成功经验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。

《意见》要求，从健全法规标准、构建政策体系、健全价格机制、完善财金政策、强化科技支撑等方面健全污水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。

来源：《中国自然资源报》

煤矿冲击地压等感知数据接入细则（试行）印发

为加快推进煤矿安全信息化建设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1月20日发布通知，印发了《煤矿冲击地压感知数据接入细则（试行）》《煤矿水害防治感知数据接入细则（试行）》《煤矿重大设备感知数据接入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通知要求扩大数据接入范围，规范接入数据格式。在三大系统（安全监控系统、人员位置监测系统、工业视频监控系统）感知数据接入的基础上，抓紧落实煤矿冲击地压、水害防治、重大